

疫後特別條例是「檸檬條例」

陳國樑／政大財政系教授

04 February, '23

《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》草案之立法討論與行政準備，是目前各界關注政府施政的重中之重。以一一一年度中央政府超徵之三千八百億元稅收為預算規模，疫後特別條例「錢坑」之深邃，雖然不比合計高達一·七兆元之前瞻基礎建設與防疫紓困振興特別條例，但對於財政紀律的破壞，卻有過之。

在野黨對於草案，主要有兩點質疑。首先，以一千四百億元規模每人普發現金六千元的額度過低，應提高至一萬元；但此倡議，高估了政府的財政能力。

原因在於，一年度稅收出現超徵，未必表示該年度有等額的歲計賸餘可供普發現金。以一一〇年度為例，根據財政部修正統計，中央政府稅收超徵金額為三千三百億元；然根據主計總處中央政府總決算，當年度歲計賸餘金額為一千八百億元，約莫僅有稅收超徵金額之半。

在普發現金所須預算規模高過歲計賸餘的情形下，唯有透過債務舉借，方能補足差額；活脫脫驗證：「口袋有錢就花完，沒錢就向子孫拿！」

退一步言，既使有足夠歲計賸餘每人普發現金一萬元，還必須考慮若「不」普發現金，歲計賸餘可以有的用途。

根據上個月方才審查通過之中央政府總預算，加計特別預算，今年度中央合共須舉借債務三千九百億元（總預算一千七百億、特別預算二千一百億元）。若不普發現金，則一一一年度因超徵而產生之歲計賸餘，即可用來減少今年度之債務舉借。若普發現金而將歲計賸餘用罄，今年度支出則按預算數舉債，這還是：「口袋有錢就花完，沒錢就向子孫拿！」

在野黨提出之另一點質疑在於：一千億元「加強韌性經濟」的規劃與四百億元「全民共享經濟成果」的保留額度，合共一千四百億元，是空白授權；質疑這筆錢是選舉私房錢，規避立法監督，有破壞財政紀律的疑慮。然陳揆親上火線解釋，這一千四百億元會提出完整預算案來審議，「絕對不是空白授權」。是否空白授權，容或有討論空間，但破壞財政紀律，絕對毋庸置疑。

根據草案第五條規定，疫後特別條例三千八百億元預算之編製，不受《預算法》以前年度歲計賸餘、公債與賒借收入，不得用來作為普發現金之經常支出使用的

限制。

又，同條亦規定每年度債務舉借額度，不受《公共債務法》年度舉債額度，不得超過當年度歲出總額十五%的限制。這些特別法的豁免條文，使疫後特別條例之預算編列，跳脫普通法之財政紀律規範，破壞財政紀律，昭昭然如日月在懸！

在財政與經濟學有關交易資訊不對稱的討論中，品質低劣、功能不良的二手車，被稱為「檸檬車」；在不了解政府財政全豹下，根據稅收超徵數而提出的疫後特別條例，可謂之為「檸檬條例」。